

#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对外融资管理制度

### 第一节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对外融资行为，有效防范公司对外融资风险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股东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采取一定方式、从一定渠道筹集资金的行为，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。公司的融资行为包括并表子公司的融资行为。

权益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权益资本的融资，包括发行股票、配股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；

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负债的融资，包括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、发行债券、融资租赁、票据融资、商业保理、供应链融资、资产证券化和开具保函等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总经理或其授权主体是对外融资决策主体。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融资的具体操作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对外融资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统一筹措，分级使用，综合权衡，降低成本，适应负债，防范风险，从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出发，本着合理、需要、节约的原则，管理和控制融资规模。

## 第二节 融资管理

**第五条**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融资事项，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对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，但不足 30%的债务性融资事项（发行债券除外）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；对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以上的债务性融资事项（发行债券除外）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。

对一年内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债务性融资事项（发行债券除外），由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主体批准。

公司的并表子公司拟发生金额在 1,000 万元以上的债务性融资的，应当事先提交公司财务部审核批准，未经批准不得实施。

公司权益性融资及发行债券事项由证券部拟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后，由相应职能部门组织协调，直至发行完毕取得融资资金。

**第六条** 融资方案涉及担保事项的，需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融资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，遵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在编制本部门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时，编制本部门的资金需求计划报公司财务部；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总体资金需求计划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统筹编制融资计划。

### 第三节 融资计划实施

**第八条** 经公司相关决策主体批准后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对外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。公司并表子公司进行融资的，由公司并表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对外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。

**第九条** 相关的融资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并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查。融资合同应明确借款种类、用途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等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对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权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，并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价：

- （一）融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；
- （二）融资业务授权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融资方案的合法性和效益性；
- （四）融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、合同、契约、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和保管情况；
- （五）融资业务核算情况；
- （六）融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融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薄弱环节，应要求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改进和完善；发现重大问题应出具书面检查报告，按照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汇报给董事会，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，加以纠正和完善。

### 第四节 融资风险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相关融资合同签订后，公司财务部派专人负责保管，并对主要的合同信息逐

笔登记。

**第十三条** 使用借款资金的部门，应根据融资方案确定资金用途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严格规范资金的使用方向。

**第十四条** 财务部于每月结束时，统计公司借款利息，根据财务总监批准按时安排支付利息。

**第十五条** 财务部根据融资合同登记情况，根据总经理批准制定统一的还款计划，监督按照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。

**第十六条** 发现有借款到期未能及时归还的，财务部要在第一时间了解逾期原因，及时上报财务总监，并积极配合金融机构、担保方商洽，提出应急方案妥善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违反本制度办理融资事项的，不论是否发生损失，公司可采取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等措施予以制止。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公司有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、行政、法律责任。

## 第五章 其他事项

**第十八条** 公司董事有权对融资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。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。

**第十九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执行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条** 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项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都含本数，“不足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据以修订,报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